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额度。

同意将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的额度合并至公司 2018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中【详情请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①在房地产项目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②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④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⑤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具体实施前，将根据拟签订的担保合同具体办理。

本次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4楼448室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 注册资本：1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冬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冬宇房产资产总额60,719.40万元，负债总额60,729.88万元，所有者权益-10.4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系支持控股子公司开发“锦上文澜”房地产项目经营发展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五、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其提供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冬宇房产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9,445.69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授权本金 70,00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256,945.6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